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0年8月修订，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须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

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企业审计中心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对聘任费用提出建议；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对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核；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五）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管理以及使用进行监督审核；

（六） 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企业审计中心负责作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对企业审计中心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包括 (但不限于):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 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审计中心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会议通知方式为: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通知或者当面送达, 通知时限不少于召开会议前 3 日。紧急情况下, 需要尽快召开会议,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按本规则第五条确定代为履行职责人选。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发出通知日期, 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该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会议, 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审计中心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也可邀请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主任委员姓名；
- (二) 出席委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